

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
「校長推薦計劃」2025
(香港中文中學聯會成員中學學生適用)

一) 目的

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期望透過「校長推薦計劃」，鼓勵於非學術範疇表現優秀的學生得以繼續求學問，探索、發展其潛能，為社會培育優秀人才。

二) 資格

- 應考現屆香港中學文憑試之中六學生；及
- 於非學術領域有卓越表現、成就（如體育、美術、音樂等）；或
- 於校內或校外積極服務並有良好表現（如擔任學生會幹事、領袖生等）

三) 申請程序

1. 於嶺南入學申請系統 (<https://apply.LN.edu.hk/>) 遞交入學申請
(輸入指定代碼豁免報名費用，請參閱致學校邀請信)
(公開試成績可於放榜後補回，請上載中五、中六成績表作替代)
2. 填妥「校長推薦計劃」申請表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(如證書、獎狀等)副本，於2025年5月31日前電郵至學院 (life@LN.edu.hk)，並於電郵標題標注「校長推薦計劃」
3. 有需要時出席學院安排之面試

四) 注意事項

- 所有中文中學聯會成員中學**共享10個校長推薦計劃名額**
- 申請學生將於報名後七個工作天內收到確認郵件。如未有收到，請再次電郵學院以作跟進
- 申請學生仍需於放榜後提交公開試成績，請登入系統上載成績單副本
- 學院將於7月下旬公佈申請結果，請留意電郵查看結果

五) 查詢

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(2616 8274)或電郵(life@LN.edu.hk)與學院聯絡。

請將相關證明副本連同申請表，於5月31日前電郵至 life@LN.edu.hk，並於電郵標題標注「校長推薦計劃」

申請表

申請學生資料#					
中文姓名			英文姓名		
香港身份證號碼		電話		電郵	
中學名稱					
已申請課程（請於首選課程填上1，次選課程填上2）			申請編號		
____人文學科（歷史）副學士		____商學（工商管理）副學士			
____社會科學（心理學）副學士		____運動教練及領袖學高級文憑			

非學術成就*

校內 / 校外服務表現*

其他項目（如適用）*

* 請將相關證明副本連同申請表一同電郵至 life@LN.edu.hk

於入學申請過程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，將會用作處理入學申請。若申請人被取錄，申請人的資料將會轉為學生記錄，並用作教學、行政、學生活動、舊生會、研究及統計分析事宜。未獲取錄的申請者的資料將在入學申請期完結後的6個月內銷毀。

申請人簽名

學校聲明：本校推薦此學生報讀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副學位課程。

校長簽名	學校印章	日期